

龙岩市人民政府文件

龙政地〔2026〕118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将月浮和院等3宗安商房项目行政划拨用于房屋征收安置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将月浮和院等3宗安商房项目行政划拨用于房屋征收安置的请示》（龙自然资文〔2026〕11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将月浮和院、溪畔吉福小区、龙钢院子等3个安商房项目由龙岩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回购的安商房及停车位行政划拨用于房屋征收安置。在不动产权转移登记给被征收户的环节，同步将房屋性质登记为划拨/动迁房，动迁房上市交易时按市政府

相关规定补交土地出让金。

龙岩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9 月 1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